



2017年4月19日
星期三

第992期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要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项举措，保证党的组织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保证广大党员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



□ 张红宇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涉及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件大事，也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对农村生产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要着力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2016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产权改革意见》），这是指导新时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必然性

无论从保护的角度，还是从发展的角度，或是从理论的角度看，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都是历史的必然要求。

一是产权保护的需要。农村集体资产是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动力来源。一方面，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迫切需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管好用好集体资产，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形成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另一方面，随着农村集体资

产规模日益庞大，如果不尽早将其确权到户，就会存在流失或者被侵占的危险；如果不抓紧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就会错过历史的重要机遇，可能再错过若干年，集体资产的主人是谁、边界范围有多大都搞不清楚，这显然不利于农村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因此，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十分必要，也十分紧迫。但要认识到，无论怎么改，都不能把集体经济削弱了、改小了、改垮了，不能把农民的财产权利改虚了、改少了、改没了。

二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于增加农民收入。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对于农民增收意义重大。从权利看，绝大多数私有制国家的农民只有一个土地权利，而中国农民则有两个权利，一个是家庭拥有承包地带来的土地权利，一个是集体所有资产带来的财产权利。如果说，开展土地制度改革，给了农民一家一户一块土地的权利；那么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就是赋予农民一家一户相应的集体资产权利，让农民真正分享集体资产的收益。从收入看，农民收入的四大构成中，现阶段财产性收入比例较低，仅为3%-4%，增长的潜力和空间很大。一些地方的实践证明，通过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集体资产确权到户，集体收益按股份或按份额分红，农民就能尝到改革的甜头。比如，先行改革的广东南海、上海闵行区在农民收入构成中，股份分红的财产性收入已占到了农民可支配收入的20%左右。

三是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需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目前，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已得到了充分调动，但集体统一经营的功能发挥得还不够，模式和经验还不多，需要对其有效实现形式进行深入探索。当前推进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则为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提供了一种新路径。从以前的集体所有、集体统一经营，到现在的集体所有、股份合作经营，不仅是一种经营方式的转变，更是一种可以在更大范围推广的实现形式革新，是一项管长远、管根本、管全局的重大制度创设。可以讲，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真正体现了中国特色，是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重大改革，对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

明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时间表

作为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总纲领，《产权改革意见》对改革的两项重点任务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

一是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通俗地讲，清产核资就是搞清楚集体的家底，有多少地、有多少间房、房屋出租每年有多少收益等。这个摸清家底的过程，就是清产核资的过程，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如果集体家底不清，改革也就失去了前提和基础。目前，农村土地、林地、草原等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的已完成，有的正在进行。要用好这些成果，避免重复劳动，因此这次清产核资的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按照《产权改革意见》精神，这项工作从今年开始，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农业部将研究制定全国清产核资工作方案，作出统一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各省按照中央要求安排好工作进度，稳妥有序组织实施。

二是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是当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对此，中央明确提出要由

点及面、先易后难、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概括讲就是两点要求：一个是区域要求，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开展，从东部发达地区逐步向中西部地区延伸。另一个是路径要求，要通过试点的方式，由点及面，有序推进，2015年我们在全国选择了29个县先行开展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成效明显。按照中央要求，今年计划再选择100个县开展试点，以后逐年扩大试点规模，最终拓展到全国范围。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农村改革就是一个由点及面逐步放大的过程，是让老百姓逐渐接受的过程，也是蹚水探路的过程。

抓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点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十分复杂，推进这项改革，需要抓住改革的重点环节，解决改革的关键问题。

一是成员确认。把成员边界搞清楚，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也是改革最为复杂的一项工作。相比土地承包到户的权利主体确认，这次改革的成员身份确认更是一个难题。从调研来看，需要开展经营性资产改革的地区，往往是经营性资产积累比较多的村镇，也恰恰是人员流动最频繁、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最不一致的地区。科学确认成员身份，不仅涉及农民的财产权益，更是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为此，中央要求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做好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既要维护多数人的利益，又要照顾少数人的权利。

（下转6版）

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周跃辉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处理好供给和需求的关系。供给和需求是市场经济内在关系的两个基本方面，供给侧和需求侧是管理和调控宏观经济形势的两个基本手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基于对经济发展新阶段趋势性特征的深刻认识，作出了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大判断，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经济社会发展思路。中央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略，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多年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和供求关系的变化，把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和结构调整结合起来，目的是要使国民经济的供给端更好地与需求端相匹配。

当前来看，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经济金融风险持续累积等矛盾比较突出。这既有周期性問題，也有结构性問題，但主要是结构性問題；矛盾既出现在需求側，也出现在供給側，但更多地体现为供给側矛盾，很多问题的根源在于体制机制障碍，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来解决。过去较长时间，我国总体上是以需求側管理为主，强调短期政策效应，这对推动经济增长、熨平经济波动发挥过重大作用。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供给側结构性問題越来越突出，毫无疑问，必须更加重视国民经济运行的供给端。

从供给端看，关键是要从生产端入手，重点是要大幅度提升生产要素的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能过剩有效化解，促进产业优化重组，降低企业成本，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简言之，就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此外，还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把调存量同优增量、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同培育新兴产业有机统一起来，振兴实体经济。紧紧围绕经济竞争力的关键、消费升级的方向、供给側的短板、社会发展瓶颈制约等问题，统筹部署创新链和产业链，全面提高创新能力，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强调供给端并不意味着可以抛弃需求端。经济学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一国国民收入和价格水平是由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均衡所决定。没有需求，供给就无从实现，新的需求可以催生新的供给。因此，从需求端看，依然要注重“三驾马车”对中国经济的拉动作用，着力点是

推动消费、投资和出口三大需求的转型升级。消费领域，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十大扩消费行动”，加快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扩大新兴消费、稳定传统消费、挖掘潜在消费，推动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投资领域，要创新投融资机制，合理扩大投资需求特别是民间投资需求，加快启动一批“十三五”重大工程项目，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网、中西部铁路、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出口领域，要采取综合措施，带动中国装备、材料、产品、标准、技术、服务“走出去”，支持拥有知识产权、品牌、营销网络、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提高“中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总而言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正确处理好供给与需求的关系，科学把握其辩证统一关系，以创新供给带动需求扩展，以扩大有效需求倒逼供给升级，实现稳增长和调结构互为支撑、互促共进，推动中国经济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



切实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

□ 周 清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重点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定位的侧重点。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项职能相互联系，政协开展的各项活动往往被认作既是政治协商，又是民主监督，也是参政议政。这种认识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三项职能无论在履职内容上还是在履职形式上确有交叉，而且在本质上都是发扬民主、建言献策，为党政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但从政协章程上看，人民政协三项职能定位的侧重点是

明确的。政治协商侧重于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由此可见，首先，三者履职的时间节点不同，政治协商侧重于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之

中，民主监督侧重于决策之后，参政议政则不受时间限制。其次，三者履职的过程不同，政治协商侧重于商量问题、沟通交流、碰撞思想、提出建议，民主监督侧重于发现问题、批评缺点、推动整改，参政议政侧重于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提供咨询。再次，三者建言的重点不同，政治协商侧重于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民主监督侧重于提出批评性、监督性意见建议，参政议政侧重于反映情况。所以，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首先应从定位上把民主监督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区分开来，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侧重点。

更多地运用专有事形式履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长期以来，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形式趋同，提案、调研、座谈、视察、考察等通用于三项职能。由于没有专门的履职形式，缺乏有效抓手，才使得民主监督工作成效不够显著。因此，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一方面要重视发挥会议、视察、提案、建议案、专题调研、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委员举报等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增加监督性的会议、调研、视察、考察等活动；另一方面要开拓进取，大胆创新，探索出更多的履行民主监督的专门形式。近年来，各地政协加快探索创新步伐，特约监督员监督、民主监督组监督、民主评议监督、专项民主监督等监督形式不断涌出，有的地方政协还成立民主监督委员会，这些都是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专门形式。人民政协应更多地使用这些专门监督形式开展民主监督，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特别是要更多地运用民主监督组开展监督，因为它能够汇聚各方专业人士、依靠集体智慧开展监督，能够长期聚焦某一领域、从全国进行深入研究、跟踪监督，提出专业而有见地的意见建议，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发挥政协的监督作用。只有更多地使用民主监督的专门形式开展监督，形成监督品牌，产生社会影响，才能突显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彰显监督实效。

提高人民政协履行民主监督的专

上，切实提高监督的质量和水平。

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制度化建设。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关键是要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民主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意见》作为专项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作了顶层制度设计，对民主监督工作作了具体、明确、全面的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要以贯彻落实《意见》为重要契机，全面加强制度建设，构建制度体系，使民主监督活动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一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统一的、较为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各方面共同遵守的实施意见。各地政协应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二是加强民主监督的程序建设。在《意见》监督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对责任主体、工作时限、工作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对每种监督形式，应分别设计监督程序，明确相关各方责任分工、时限、要求等，使每次监督活动都经历一个程序合理、环环相扣、环节完整、闭环式的监督过程。三是在重点监督议题纳入政协年度协商计划的基础上，单独制定民主监督年度计划，增强监督工作的计划性。四是推动党政部门联合制定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意见处理的具体办法，明确监督意见整理报送的部门、方式、时限，确定监督意见处理的单位、处理结果、反馈时限，并建立政协与党政部门联合督促检查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机制。

本期导读

加强党内政治生活 巩固党的领导力量——重读周恩来1929年关于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论述

1929年，周恩来同志关于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论述具有穿透时空的影响力，对于新形势下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意义重大。

详见5版

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中央党校学员“三个伟大”访谈之二

详见2版